

甲方合同编号：

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2025 年二期工程物业服务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乙方：福建实达物业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5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编号为 ZSQY-XQ-2508-0632 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2025 年二期工程物业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对原合同第八条“费用结算方式”作出如下补充：

在原第八条之后新增一款，作为第 6 点：“关于支付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公司清运处理费支付主体的特别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为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仅可以与医疗机构

甲方合同编号：

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仅可以开具医疗机构名称抬头的发票，故甲方的医疗废物清运费用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由甲方直接支付给集中处置公司，无需将原合同中医疗废物清运费用即 12000 元/月支付给乙方。医疗废物周转桶押金费用由甲方承担。除此以外，原合同中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其他约定保持不变。”

2. 本补充协议的履行并不影响原合同中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与执行。甲乙双方应严格依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权利及义务。

3.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存在不一致，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适用原合同的约定。

4.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 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